# 470吨/年新药研发中试平台及30吨/年新药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#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等要求，在470吨/年新药研发中试平台及30吨/年新药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进行了全本公示，全本公示本中，环评文件中现有项目排污检测数据、主要原辅料及设备、水平衡图、工艺设计参数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等内容涉及到商业机密，不宜对外进行，因此进行了相应删除处理。

特此说明！

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9日